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如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

(一)依本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檢送修正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學校要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除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外，停課天數也要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

(二)惟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於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宿舍量能難以承載，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則學校得針對全校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並通報本部。後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二、進行防疫授課演練：

(一)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依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1號函檢送「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說明二(五)1.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通報本部。

(二)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

多一至二週為原則；超過二週者，請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

- 三、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對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的情形，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無須通報本部，但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